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40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潘俐君

被告 吳為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80,294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771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3,2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方美雲

附表：							
請求項目1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
	編號	計算	計算本	起始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金

(續上頁)

01

請求金額：		類別	金	*	*	(%)	額
1,276,054	1	利息	1,276,054	113/5/6	113/6/11	2.98%	3,854.73
	2	違約金	1,276,054	113/5/6	113/6/11	0.298%	385.47
		小計					4,240.2
總計	1,280,294.2						